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凤财预评字〔2023〕13号

签发人：田建锋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凤翔高新区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补助 资金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区财政局：

受区局委托，我中心对高新区管委会报送的《关于申请解决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补助资金的报告》【凤高新委发（2023）2号】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标准化厂房建设既利于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引导创新资源、科创企业、高端人才聚集，又是推动凤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凤翔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由陕西陆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并投入运营，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建成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共计87355.09m²，其中，钢结构标准化厂房1-7栋82843.51m²，钢筋混凝土结构配套用房1-3栋4511.58m²。项目送审金额17,471,018元，区财政局安排我中心

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

二、评审依据

1. 《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
2.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凤翔高新区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办法的通知》【宝凤政办发〔2022〕61号】；
3. 2022年第21期凤翔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22年8月18日第14次凤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4. 凤翔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验收资料；
5. 标准化厂房投产运营租赁合同。

三、评审结论

经审核，该项目送审金额 17,471,018 元，审定金额为 16,568,702 元，审减金额 902,316 元。

具体审减原因：

依据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凤翔高新区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办法的通知》【宝凤政办发〔2022〕61号】要求，对在凤翔高新区规划范围内累计投资建设5万平方米以上，形成相对独立规模的工业产业园，且出租或出让的企业符合凤翔高新区规划布局要求和产业发展方向、对外租赁投产运营且实现产值、税收的标准化厂房予以支持建设。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标准化厂房每平方米补助200元。

1-3号钢筋混凝土结构办公楼建设为园区配套用房，不属于支持范围，予以审减。审减面积4511.58 m²，审减金额902,316元。

四、评审说明

本次对高新区管委会报送的《凤翔高新区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审核意见及评审结果，仅供区财政局预算股参考。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年4月14日





抄送：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年4月14日印发

共印5份